

岳普湖县水利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岳普湖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地方性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重大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五）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

有控制性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六）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水资源公报。

（七）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督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八）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全县农村水能源开发、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指导乡镇供水水源管理和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

（十一）负责全县水利的科技推广和交流，指导和管理全县水利队伍的建设。

(十二)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水利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 0 个，划出职能 4 个，其中 2 个有人员转出，2 个没有人员转出。将县水利局的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出至县自然资源局，没有人员转出。将县水利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渔业监督管理职责划出至县农业农村局，转出 3 人。将县水利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出至县生态环境局，没有人员转出，将县水利局的水旱灾害、防汛抗旱指挥工作职责划出至县应急管理局，人员转出 2 人。

二、 预算调整情况

经岳普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1642.99 万元。本次调减预算 41.95 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 因无职能划入，划入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 因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渔业监督管理职能划出，划出预算 2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因水旱灾害、防汛抗旱指挥工作职责划出，预算 1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 “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无变化。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无项目金额、性质发生变化，原项目经费绩效目标不同步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 附件 1：岳普湖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A3，
 明细到项级）
-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

岳普湖县水利局